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8,496,679.6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1,879,594.4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1,500.00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30%。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2.2主要财务数据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委主任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方式说明
二、申报被选举人名单及得票情况。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全部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董事候选人	得票	得票率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0	100
401 陈德**	100	16.67%
402 陈德**	100	16.67%
403 陈德**	100	16.67%
404 陈德**	100	16.67%
405 陈德**	100	16.67%
406 陈德**	100	16.67%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德**	600	100	100	-
402	陈德**		100	50	-
403	陈德**		100	200	-
404	陈德**		100	50	-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8,496,679.68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1,879,594.49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1,5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3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本次会议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权益投资者便利不適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查阅。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投票表决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所有对本次议案表决有变更或撤销的,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撤回或变更。
(八)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2024年9月13日上午7:00前。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6088号433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上海网络投票股东的参会,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材料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6088号433号
联系电话:021-31823960
传真:021-31823961
电子邮箱:bole\_office@boletofoods.com
特此公告。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核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30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的非限售机构投资者发行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5元,共计募集资金40,210.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210.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22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含税)200.00万元和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7.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712.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39,210.05
减:前期投入		B1	21,993.22
减:发行费用		B2	386.89
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C	16,830.94
减:前期投入		D1+B1+C1	29,783.03
减:发行费用		D2+B2+C2	430.0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F	3,617.90
减:利息收入		G	3,923.21
减:利息支出		H	0.00
减:手续费		I	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J	3,617.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
后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变更后募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立”)对于收到的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由山东宝立、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五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六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六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六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3年7月10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注销,销户手续完成后,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六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及减少管理成本之原因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6月29日、2023年7月10日分别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